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太阳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股。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5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56,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	354,940	354,940	354,940	备注
2	陈文庆	2,046	2,046	2,046	

合 计	356,986	356,986	356,986	
-----	---------	---------	---------	--

备注：该股份原为股东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所持有。因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无法在证券机构开户，不能完成股份的托管登记。经向上级主管机关三明市国资委申请并获得批准，三明市国资委于2011年5月29日向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所持有的236,627股划转由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持有。

201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增加至354,940股。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0年10月21日，将符合条件的27,029,598股解除限售。但因部分股东自身原因，所持股份未能完成托管，所以未能在公司2010年10月21日即上市满一年后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南平市商业（集团）公司及林源福两个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托管工作，并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2011年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将其持有的143,339股解除限售。

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7月14日期间，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及陈文庆等两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6,986股陆续完成托管工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11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持有太阳电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阳电缆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太阳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_____ (石军)

_____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